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鴻榮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告 程麗玲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
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所共有坐落同段1227地號土地（下稱1227
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，面積60平方公尺有通
行權存在。是原告起訴之利益最多即為其主張通行土地範圍之價
值。又1227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
00元，原告請求通行範圍60平方公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
4萬元（ $60\text{m}^2 \times 34,000\text{元} = 204\text{萬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
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朱烈稽